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50
聯絡人：吳順蓮
電 話：(02)7736601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30012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(0012509A00_ATTCH1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2項規定，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，業經行政院103年1月21日院臺財字第1030001940號令，定自103年1月28日起至106年1月27日止免徵貨物稅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1月21日院臺財字第1030001940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(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除外)、國立中正文化中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103/01/27
15:51:4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030001940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2項規定，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，業經本院於103年1月21日以院臺財字第1030001940號令，定自103年1月28日起至106年1月27日止免徵貨物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103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10300500200號函及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及省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財政部

103/01/21
18:32:05